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428

深环龙岗(宝龙)责改字(2026)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 (自然人)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经营者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你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04时01分夜间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爱南路与蛇岭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八仙岭公园东)的上井智造园(03-03)4.5栋工地进行混凝土浇筑的施工作业,混凝土泵车作业时产生噪声污染周围环境。(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6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于2026年6月14日夜间使用混凝土泵车进行混凝土浇筑的施工作业的超时段施工违法行为
- ☒ 2026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违法行为视频),证明你单位于2026年6月14日夜间使用混凝土泵车进行混凝土浇筑的施工作业的超时段施工违法行为
-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2026年6月17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情况说明》
5、☒ 2026年6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其他证据),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改正正在中午或者夜间超时施工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
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
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
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
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徐献礼 电话: 28918725

地址: 宝龙街道宝荷路10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6月17日